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35 號

聲 請 人 劉泓志

上列聲請人因恐嚇案聲明疑義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，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恐嚇案聲明疑義案件，主張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104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刑事訴訟法第 479 條或第 456 條至第 486 條等規定違憲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惟查，聲請人尚得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是系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，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朱倩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